

证券代码：839031

证券简称：华成电力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031	华成电力	2023年5月1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德恒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要求，由董事长代表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工作情况。

（二）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要求，由监事会主席代表汇报监事会 2022 年工作情况。

（三）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结合财务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珠海

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运营状况及未来经营规划，公司编制了《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总结。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3-005）、《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3-001）。

（六）审议《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对公司 2021 年度差错进行了调整，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出具本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编号 2023-008）。

（七）审议《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予以更正。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编号 2023-006）

（八）审议《关于取消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该议案拟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因疫情因素，公司取消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鉴于公司调整经营发展战略及公司应收账款回款不及预期，同时公司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发展光伏系统集成业务，故拟取消实施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适时启动新的权益分派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取消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九）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公司部分发起人名称发生变化，同时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实施完毕的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股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

根据上述情况，修订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十）审议《关于更正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因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确保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公司对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相应内容进行了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更正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关于更正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及更正后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 8：00 到 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四、其他

- (一) 会议联系方式：王丽
- (二) 电话：0756-3829896
- (三) 传真：0756-3829896
- (四) 地址：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 (五)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 (六) 临时议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